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一項特別通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及132條規定發出，有意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早前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造成之空缺之退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獲重聘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酬金須經董事會協定。」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節，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在其行使認購權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

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額不計算在內)，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加入相等於以納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72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72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旁註取代：

「72.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他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b) 章程細則第94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4條最後一句整句，並以下列新句取代：

「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及

(c) 章程細則第103.(A)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3.(A)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旁註取代：

「103.(A)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要輪流退任職務，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的人選。而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工業區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關於本通告待批准普通決議案第3及5至8項，載有重選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
5. 本通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亦可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smc.com.hk)網站上瀏覽。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特別決議案 所提述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推行守則。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守則第A.4.2段，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反映守則第A.4.2段，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現行章程細則第94及103.(A)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及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要輪流退任職務，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行章程細則第72條訂明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概未能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須選出另一位董事為主席，在此情況下，有需要提呈推選主席的決議案交由股東表決。為節省提呈決議投票推選主席的時間，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72條，容許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概未能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會議，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